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th Floor, Suhe Centre, No.99 West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以列席现场会议的方式见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

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8），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6日下午14点在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5日15:00-2026年5月6日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交的登记材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508,130,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88%。

2.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2.01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2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3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4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5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6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7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8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09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0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1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2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3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14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2.15《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2.16《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2.17《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现场电子化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1,493,0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薄可晨、薄铸栋、卢启青、薛松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8,001,5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薄可晨、薄铸栋、鞠学金、陆鹤庆、陆运佳、卢启青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2.01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3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4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5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6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7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8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9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10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11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12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13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14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15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16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17 审议通过《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票情况：同意 508,130,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第 10 至第 22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综合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嘉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嘉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逸",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逸 律师

2026年5月6日